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3号

关于辽宁瑾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瑾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瑾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租用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闲置土地，占地面积为51101.9014 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现已建成1座料仓（分9区）、沥青储罐区和沥青混合料生产区，新建1座办公室、1座危废贮存点和1座门卫，建设一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年产30万吨沥青混合料。本项目不设实验室，产品检验均外委。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原料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原生料加热、筛分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原生料、再生料干燥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生料加热输送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做为原生料间接加热系统补风燃烧，燃烧后经密闭收集后经重力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

1.5MW 导热油炉（天然气）采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成品出料、沥青保温呼吸采用集气罩/密闭收集+电捕+二级活性炭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装卸在三面密闭，一面卷帘封闭厂房内；矿粉储罐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气体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厂区抑尘，不排放。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地下排水管网排入台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生产不合格骨料、沉淀池沉渣，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内不贮存，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原生产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内暂存，电捕焦油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和隔油池浮油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5年6月16日印发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